

英國取法美國國防先進研發署研發補助機制，提出先進研究發明署法案

英國商業、能源暨產業策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於2021年3月2日向英國國會提交「先進研究發明署法案」（The Advanced Research and Invention Agency Bill），作為英國政府設立獨立研究機構「先進研究發明署」（Advanced Research and Invention Agency, ARIA）的法源依據，用以補助高風險、高報酬之前瞻科學與技術研究，將仍處於想像階段的新技術、發現、產品或服務化為現實。

本法案授予ARIA高度的自主性，使ARIA得以招攬世界頂尖的科學家與研究人員，規劃最具前瞻性與發展潛力的研究領域提供研發補助；同時也給予相較於其他研究機構更多容許失敗的彈性，並明確指出失敗是前瞻科學研究必然經歷的過程。ARIA對於研發資金的運用將因而獲得充分的自主性與彈性，包含對於研究計畫提供快速啟動基金與其他獎項做為激勵措施，或是依據研發進展即時決策是否延續或中止。

ARIA取法自美國國防先進研發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美國DARPA在網際網路、GPS等技術研發上的成就，直到近期支持針對COVID-19的mRNA疫苗及抗體療法從而取得重大進展，在在顯示了DARPA模式的可行性與重大影響力，而其成功的關鍵在於高度的自主性、靈活性以及最少的行政程序障礙，因此法案將允許ARIA不受政府採購相關限制、並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義務，以減少行政程序對於研發進程的影響。但ARIA每年度仍須向國家審計署提供年度會計報告以作為政府對其最低限度的監督手段，除此之外，商業部長將有權中止與敵對勢力對象的研發合作或結束特定的研究計畫。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Bill introduced to create high risk, high reward research agency ARIA](#)

[歐盟執委會發布「民用、國防與航太產業之協作行動計畫」，強調前瞻技術的產業研發協作與成果運用](#)

[日本公布第6期科學技術與創新基本計畫草案並募集公眾意見，著重疫情與科技基本法修正後之因應](#)

你可能會想參加

- [【Online Course】Startup hole in one-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
-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實體場](#)
- [【實體場】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新創招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寶椿電力媒合會](#)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高齡科技發展與法制策略論壇](#)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直播場](#)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 11月最終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 11月最終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直播場](#)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2024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范晏儒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6月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 *Bill introduced to create high risk, high reward research agency ARIA*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bill-introduced-to-create-high-risk-high-reward-research-agency-aria> (last visited May 5, 2021).

延伸閱讀：

歐盟執委會發布「民用、國防與航太產業之協作行動計畫」，強調前瞻技術的產業研發協作與成果運用，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625&no=64>（最後瀏覽日：2021/05/05）
日本公布第6期科學技術與創新基本計畫草案並募集公眾意見，著重疫情與科技基本法修正後之因應，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614&no=64>（最後瀏覽日：2021/05/0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發布《數位時代隱私權》調查報告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於2021年9月15日發布《數位時代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調查報告，分析各種人工智慧技術，例如側寫（profiling）、自動化決策及機器學習，將如何影響人民之隱私或其他權利，包括健康權、教育權、行動自由、言論自由或集會結社自由等，並提出對國家與企業應如何因應之具體建議。一、針對國家與企業使用人工智慧之共同建議：在整個人工智慧系統生命週期中，包括設計、開發、部署、銷售、取得（obtain）或運營，應定期進行全面的人權影響評估（comprehensiv..

聖淘沙開發公司就“Sentosa”商標對醫材企業提起侵權訴訟

新加坡聖淘沙發展局(Sentos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DC)（以下簡稱聖淘沙發展局）於今（2018）年1月30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High court)起訴，主張一家名為Vela的醫療器材企業（包含Vela Operations Singapore, Vela Diagnostics等子公司，以下合稱Vela公司），在其一系列檢測HIV及茲卡病毒的醫材產品中使用“Sentosa”（下稱系爭商標）之行為，侵害了聖淘沙發展局的商標權，要求其停止使用。聖淘沙發展局隸屬於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為專責推動聖淘沙觀光活動的法人機構，系爭商標早在2005年於新加坡申請註冊，其保護範圍以服裝、飾品、書籍、玩具與飲品等涉及觀光之類別為主。截至..

新德國包裝法簡介

為有效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不利影響，使製造商履行其B2C(business to customer)產品責任，德國以新的包裝法（Packaging Act, VerpackG）取代現行的規範（Packaging Ordinance, VerpackV），並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新包裝法VerpackG不同於VerpackV之處，在於除要求業者須加入原有的回收系統外，另授權Zentrale Stelle(Stiftung Zentrale Stelle Verpackungsregister,ZSVR)基金會作為新包裝法強制登記制度的執行單位，規範欲在德國銷售產品包裝之所有實體或網路製造商及零售商，有義務於ZSVR的數據資料庫“LUCID”註冊，才能在德國地區進行銷售，並且為全面提升透明度，...

何謂日本「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

所謂「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係指日本於《國立大學法人法》（国立大学法人法）中，以設置大學共同利用機關為目的，依該法之規定設置之法人。而所謂「大學共同利用機關」，依該法之規定，則係指有關在該法所列舉之研究領域內，為促進大學學術研究之發展而設置，供大學院校所共同利用之實驗室。日本利用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之設置，將大型研發設施設備，以及貴重文獻資料之收集及保存等功能賦予大學共同利用機關，並將其設施及設備，提供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